

# 丽水学院医学院文件

医〔2024〕15号

## 丽水学院医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动物中心收费标准、实验动物 资助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科室，各学系（部，中心）：

《丽水学院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收费标准》《丽水学院医学院实验动物资助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党委会研究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**丽水学院实验动物中心收费标准**

为加强实验动物中心的管理，保证实验动物中心日常维护和消耗的需要，提高实验动物中心设施的使用效率，确保动物实验的正常进行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**一、适用范围**

1. 使用实验动物中心设施的本校教师、研究人员和各类学生。
2. 使用实验动物中心设施的校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。

## **二、收费依据**

1. 实验动物中心内空气净化过滤系统及空调系统的运行维护。
2. 实验动物中心公用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及维护。
3. 实验动物中心提供的经消毒的动物饲料、清洁饮用水平、垫料和笼具。
4. 实验动物中心提供进入屏障系统人员的隔离服装手套等用品。
5. 实验动物中心内各类用具和环境设施的定期消毒。

## **三、收费项目**

1. 委托中心代养的饲养费、动物尸体处理费等。
2. 动物实验所需的实验动物购买、运输、包装的费用。
3. 实验设计、实验操作、耗材、灭菌处理等费用。

## **四、收费标准**

**丽水学院医学院动物中心收费标准**

## 1. 实验动物饲养费

实验动物种类	校内	校外
SPF 级小鼠	1.5 元/只/天(0.5 饲料费, 0.5 垫料费, 0.5 饲养管理费)	2 元/只/天(0.5 饲料费, 0.5 垫料费, 1 饲养管理费)
SPF 级大鼠	2 元/只/天(1 饲料费, 0.5 垫料费, 0.5 饲养管理费)	2.7 元/只/天(1 饲料费, 0.5 垫料费, 1.2 饲养管理费)
转基因小鼠	1.7 元/只/天(0.5 饲料费, 0.5 垫料费, 0.7 饲养管理费)	2.5 元/只/天(0.6 饲料费, 0.5 垫料费, 1.4 饲养管理费)
普通级家兔	3 元/只/天(1.5 饲料费 1.5 饲养管理费)	5 元/只/天(1.5 饲料费 3.5 饲养管理费)

其他说明：

- 1) 大小鼠每笼饲养不超过 5 只，不足 3 只按 3 只计费。
- 2) 屏障环境进出费：2 元/人/次（饲养进出费为口罩、手套等一次性物品和灭菌衣鞋）
- 3) 课题组自带饲料只收饲养管理费。饲养管理费包括换水、换笼具、换垫料、消毒以及日常饲养室卫生管理等费用。
- 4) 校外人员主持的项目，如有医学院教师合作参与的，经申请同意可按照校外收费标准的 80% 计算。
- 5) 校外人员主持的省部级以上基金、发表的论文等成果，在明显的位置标明“丽水学院实验动物中心提供支持”字样的，向动物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，其动物饲养费可享受 9 折优惠，已经完成支付的可要求在下次实验时给予相应金额的优惠。
- 6) 校内人员在本中心开展动物实验并获得各级基金资助、论文发表等（含代为申请优惠）必须在明显的位置标明“丽水学院实验动物中心提供支持”字样。

## 2. 实验项目服务费

单位：元

序号	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
1	小鼠灌胃	1.5
2	小鼠眼眶取血	3
3	小鼠称重	1
4	小鼠量瘤径	3
5	小鼠皮下接种瘤液	3
6	小鼠皮下肿瘤埋块	15
7	大鼠灌胃	2.5

8	大鼠尾静脉注射	6
9	大鼠皮下注射	3
10	大鼠腹腔注射	3
11	大鼠眼眶取血	5
12	大鼠心脏取血	8
13	大鼠腹腔采血	7
14	大鼠称重	1.5
15	手术器械灭菌	50
16	大小鼠晚上禁食	50
17	常规药物配制	50
18	兔取血(<10ml)	10
19	兔取全血	45
20	兔心脏取血	20
21	兔乳化+皮下注射	15
22	兔静脉注射	6
23	兔灌胃	15
24	兔皮内注射	15
25	兔肌肉注射	5
26	豚鼠心脏采血(3ml以内)	10
27	豚鼠静脉注射	10
28	豚鼠腹腔注射	5
29	豚鼠灌胃	10
30	小鼠取组织器官	5
31	大鼠取组织器官	6
32	小鼠测体温	4
33	小鼠繁配	6
34	小鼠分笼	6
35	小鼠颌下静脉采血	4
36	小鼠剪尾	1
37	小鼠取全血	4
38	组织匀浆	8
39	进出饲养室或实验室	3
40	细胞计数	5
41	动物尸体处理费	3元/只
42	项目综合管理费	校外按动物费、饲养费、技术服务费总和的10%收取，校内不收取。

### 3. 实验动物购买费等

本校研究人员主持的项目按照实验动物中心协议供货商的协议价（含动物、包装、运输等）的110%收取；校外人员按照协议价的120%收取。

# **丽水学院医学院实验动物资助办法（试行）**

## **一、总则**

1. 为了规范本单位员工开展动物实验的资助管理，提高动物实验经费使用效率，促进动物实验研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2. 本规定适用于本院教师主持的在动物中心开展实验的科研项目。

## **二、经费来源**

1. 学校划拨的各项动物实验专项；
2. 动物中心开展服务获得的各类收益；
3. 学院科研、实验室建设经费划拨资金；
4. 其他。

## **三、申请条件**

1. 申请资助的科研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  - (1) 具有明确的科学目的和研究意义；
  - (2) 研究内容符合动物实验伦理要求；
  - (3) 具有合理的研究方案和实施计划；
  - (4) 研究经费预算合理，符合相关财务规定；
  - (5) 开展动物实验预研、高级别项目预实验等。

2.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为本单位正式员工；
- (2) 具有相应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；
- (3) 具备动物实验相关的技术能力和经验；

(4) 具备完成该项研究的必要条件。

#### **四、申请材料及要求**

1. 由项目或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，需用实验动物的市级以上项目或院级以上团队每年仅能申请1次。

2. 申请资助的科研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 动物实验资助申请书(附件1);

(2) 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；

(3) 相关技术和经验的证明材料。

3. 申请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要求。

4. 动物实验所获成果(各级科研项目、论文等)必须在明显的位置标明“丽水学院实验动物中心提供资助”字样。

#### **五、经费使用管理**

1. 资助额度为不超过3000元/每项/年，按项目周期资助，延期项目不予资助。

2. 资助资金只能用于在本实验中心开展动物实验的动物购买费、饲养费、实验项目服务费，不能转作他用或提现等。

3. 按年度结算，余额清零。

#### **六、监督与检查**

1.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应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2.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申请人，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，包括撤销资助、追回已拨经费等措施。

3. 对于弄虚作假、滥用经费等行为，将严肃追究责任人

的责任。

## 七、附则

1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实验动物中心解释并制定补充规定。
2.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丽水学院实验动物中心所有。

# 丽水学院动物实验资助申请书

编号 No. 202 AR

项目名称						
项目等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团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					
项目起止时间						
项目负责人				所在部门		
拟使用动物简要信息	品种品系		周龄或体重		数量	
	等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PF 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菌级				
	动物来源	实验动物中心平台统一采购				
	是否通过实验动物伦理审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研究内容及参献：						
项目负责人承诺： 以上所填内容属实。如获批准，将严格按照提供的方案进行研究，并遵守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《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》《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》及丽水学院伦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。						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		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二级学院审查意见： 该动物实验方案有一定的研究意义，决定资助其研究的开展。						
签字：				(盖章)		
			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
抄送：

---

丽水学院医学院办公室

2024年7月31日印发

---